

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
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召开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指派陶建军律师出席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)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(下称《规范意见》)、《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下称《上市规则》)的规定,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:

一、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,并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了《深圳市华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议程、会议出席人员登记事项等通知了各股东,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04 条、第 105 条,《规范意见》第 5 条、第 10 条《公司章程》第 44 条、第 47 条的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 102 号贵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叶连捷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及公司 5 位董事及 3 位监事出席了会议,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05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46 条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,所持股份为 224,062,9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 72.01%;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合法证明;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并在监票人监票、点票和计票后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,且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第 106 条、《规范意见》第 32 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 62 条、第 63 条、第 68 条、第 69 条、第 72 条、《上市规则》第 7.3.6 条的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

律师:陶建军

2000 年 11 月 24 日